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詩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卷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